

#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，确保董事会对高管层的有效监督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其他有关规定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或“委员会”），并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相关资源对公司内、外部的审计，并进行监督和核查。

###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；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职责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1、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2、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3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4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5、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；
- 6、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。

###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1、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2、内、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3、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4、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5、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1、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2、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3、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4、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5、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需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会议做出提交董事会的议案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的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